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

92.09.2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2.10.06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.02.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.03.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0.08.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10.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組長、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各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各教學單位之主管為當然教師代表，另一名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票選選出。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技術合作處主任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
- 一、研討本校校務發展事項。
  - 二、規劃本校中、長程發展業務。
  - 三、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開議，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得開會，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，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，事項之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。決議案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執行，必要時得先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提供有關本校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，由校長延聘校外專家擔任之，並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